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2022年4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年8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2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22年11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2年12月13日，公司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七）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内容，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围绕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二）依法依规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予以密切关注和监督，依法开展财务检查，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密切关注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沈海涛

2023年4月17日